

关于湛河区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----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上

区财政局局长 冯 鑫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按照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我受区政府委托，报告 2018 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的政策要求及安排意见

（一）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的政策要求

2018 年，市财政转贷我区政府债券资金 16398 万元，全部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。按照要求，专项债券的土地储备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，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，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，并由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专项用于土地储备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。

（二）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意见

2018 年，市财政转贷我区政府债券资金 16398 万元，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，专项用于土地储备，其中：6205 万元用于蓝欣家园周边剩余土地收储，6204 万元用于华悦世家周边剩余土地收储，3989 万元用于银基周边剩余土地收储。

二、区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

从今年元月份起，市对市内五区实行新的财政体制，2018年6月区五届人大第11次会议已对收支预算进行调整。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和政府债券分类管理要求，本次建议对政府性基金预算作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支出预算调整

因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增加，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35360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整

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增16398万元，列入“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”科目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今年以来，我区收入总体状况良好，但收入基础不稳固，增人增资、养老金并轨、民生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量大增加，财政收支平衡面临较大压力，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，统筹谋划，积极应对，主动作为，确保圆满完成年度预算任务。

以上调整方案，请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予以审议。